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120 号

致：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 2888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和 2026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，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意

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3月2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14:30在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888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黄明玖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38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,029,6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5147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

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,982,8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4739%。

2.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,8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7,2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报告〉和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09%；反对 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〈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3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09%；反对 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七、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

经办律师:

  
谢发友

  
宋伟鹏

2026年 4月 10日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